

关于开展第二十六届全国知识产权局中国 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科字〔2025〕170 号

校内各单位：

为鼓励和表彰在技术创新实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及发明人（设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已启动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 30 项、银奖不超过 60 项、优秀奖不超过 700 项；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 10 项、银奖不超过 15 项、优秀奖不超过 50 项。

二、申报条件

（一）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三）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

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四）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五）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六）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三、申报安排

（一）申报名额

校内各二级单位优先推荐具备突出的专利产业化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限报2项；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

（二）申报时间

2025年11月28日17:00前（以OA邮箱接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电子材料

1.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2025年修订版，WORD文档）（见附件1）/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2025年修订版，WORD文档）（见附件2），填写时“推荐单位”处无需填写。

2.专利授权公告文本（PDF格式）

3.附件资料：包括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

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所有电子资料需压缩为 1 个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为“中国专利奖+吉利学院+负责人”文件夹发送至刘芯蕊 OA 邮箱。

（二）纸质材料

科技处将根据后续评审结果，另行通知需补充报送纸质材料的项目，未获通知项目无需提交。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2025 年修订版）
2.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 实用新型，2025 年修订版）

科技处

2025 年 11 月 5 日